

上海市统计局

沪统办字〔2022〕33号

上海市统计局办公室关于做好2022年 上海市统计用各类代码更新维护工作的通知

各区统计局，市局各相关业务处室、单位：

为加强本市统计用代码管理和满足上海统计调查工作的需要，市统计局决定开展2022年上海市统计用各类代码更新维护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修订内容

- （一）统计管理单位名称与代码
- （二）统计用区划与城乡划分代码
- （三）园区名称与代码

二、修订要求

- （一）统计管理单位名称与代码

本市中央级和市级统计管理单位名称与代码由市统计局各专业处（单位）负责修订。根据同级部门提供的变动资料，对照《统计管理单位名称与代码（JB001-2021）》收集汇总本专业（单位）统计工作中需要使用的统计管理单位及实际变动情况，提出修订意见并填写《统计管理单位修订情况表》。

区级统计管理单位名称与代码由各区统计局根据实际需要提出修订意见。根据市统计局提供的统计管理单位使用资料，对照《统计管理单位名称与代码（JB001-2021）》收集汇总本级统计工作中需要使用的统计管理单位，并填写《统计管理单位修订情况表》。

（二）统计用区划与城乡划分代码

根据国家统计局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2 年度全国统计用区划代码和城乡划分代码更新维护工作的通知》（国统办设管函〔2022〕420 号）（详见附件）安排，2022 年度区划调整和城乡属性变更的调查时期为 2021 年 1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更新维护期为 2022 年 10 月 12 日至 2022 年 11 月 18 日。

各区统计局要严格按照国家局通知要求，根据同级民政部门提供的民政登记资料 and 实际变动情况，对照《区划名称与代码（JB002-2021）》，对辖区内的街道、乡镇和居、村委会地域进行踏勘和核对，就辖区内区划名称与代码、连接和城乡属性变动情况提出修订意见。各区统计局通过统计区域库系统更新维护辖区内的区划与城乡划分代码，并报送有关变动情况说明材料。同

时，对辖区内所有未变动的乡级和村级单位的名称和数量进行核查，对因历史遗留问题存在的差错进行改正，保证统计用区划信息与民政登记资料信息一致。

各区统计局要组织开展辖区内乡级单位和村级单位名称核查、城乡属性代码核查等数据质量检查工作，核查村级单位的数量不少于管辖村级单位总数的三分之一。

各区统计局要严格执行《国务院关于统计上划分城乡规定的批复》（国函〔2008〕60号），按照《统计用区划代码和城乡划分代码编制规则》（国统字〔2009〕91号）、《城乡划分质量控制办法》（国统字〔2014〕64号）和《统计用区划和城乡划分工作手册（2019）》等有关文件规定，高标准做好统计用区划代码和城乡划分代码的更新维护工作。

各区统计局要精心组织辖区内乡级单位的城乡划分工作，明确责任分工，充分利用部门信息、影像图信息、遥感信息等资料对城乡属性数据进行核查，切实提高城乡划分数据质量。

市统计局将于11月中旬组织开展对部分区城乡划分工作质量抽查，具体方式和安排另行通知。

（三）园区名称与代码

由市统计局统计设计管理处在收集梳理有关主管部门的园区变更资料后发送给各区统计局。各区统计局负责对辖区内园区的四至边界和包含的行政区划进行核对和修订。

三、工作进度

各区统计局自本通知印发即日起启动统计用各类代码更新维护工作。10月31日前完成统计用区划代码和城乡划分代码本年度变动情况更新维护。11月9日前完成统计用区划代码和城乡划分代码历史资料查遗补缺，并最终确认本年度变动内容，上报本年度各区统计管理单位名录，完成园区名录核实工作。

市统计局各相关业务处室（单位）11月4日前报送电子版统计管理单位名称与代码修订情况。

联系人和电话：庞颖良 53857106、18918882192

电子邮箱：pangyl@tjj.sh.gov.cn

- 附件：1. 国家统计局办公室关于开展2022年度全国统计用区划代码和城乡划分代码更新维护工作的通知
2. 统计管理单位修订情况表
3. 区划名称修订情况表（街道、乡镇）
4. 区划名称修订情况表（村、居委会）

上海市统计局办公室

2022年10月20日

国家统计局办公室

国统办设管函〔2022〕420号

国家统计局办公室关于 开展 2022 年度全国统计用区划代码和 城乡划分代码更新维护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统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统计局：

为准确反映城乡建设发展进程，及时更新“统计用区划代码和城乡划分代码库”，更好地满足各项统计调查需要，定于近期组织开展 2022 年度统计用区划代码和城乡划分代码（以下简称“两码”）更新维护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各地要严格执行《国务院关于统计上划分城乡规定的批复》（国函〔2008〕60号），按照《统计用区划代码和城乡划分代码编制规则》（国统字〔2009〕91号）、《城乡划分质量控制办法》（国统字〔2014〕64号）和《统计用区划和城乡划分工作手册（2019）》等有关文件要求，高标准做好“两码”的更新维护。

（二）加强组织领导。今年将进一步深入应用统计区域库系统，各地要精心组织、扎实推进，明确责任分工，做好服务

保障，确保统计区域库系统稳定运行、“两码”更新维护工作顺利开展。

（三）鼓励方式创新。各地要开拓思路、积极探索，通过利用部门信息、影像图信息、遥感信息等资料对长期未变动数据进行核查，切实提高“两码”质量。

二、工作内容及时间安排

（一）依据行政区划和城乡属性变动情况，通过统计区域库系统更新维护县以下“两码”并报送有关变动情况说明材料。2022年度区划调整和城乡属性变更的调查时期为2021年11月1日至2022年10月31日，更新维护期为2022年10月12日至2022年11月18日。

（二）重点组织开展乡级单位和村级单位名称核查、城乡属性代码核查等数据质量检查工作，核查村级单位的数量不少于管辖村级单位总数的三分之一。11月25日前完成本地区数据质量抽查，并于11月28日至12月2日在统计区域库系统中填报有关城乡划分质量控制问卷。

（三）报送工作总结。及时总结城乡划分工作开展情况，数据质量检查情况，提炼好经验、好做法，于12月9日前将工作总结通过电子邮件报送国家统计局统计设计管理司。

三、其他事项

（一）统计区域库系统培训平台网址：10.6.130.146/area，正式平台网址：10.6.130.32/area。数据维护人员必须在培训

平台充分练习后，再利用正式平台更新维护“两码”。

(二)国家统计局拟于11月下旬起组织开展对部分地区“两码”工作的质量抽查。

联系人：张仲星，张儒

电话：010-68782353，010-68783488

邮箱：sgbzc@stats.gov.cn



信息公开选项： 依申请公开



附件 2

统计管理单位修订情况表

单位（盖章）_____

代 码	统计管理单位名称	统计管理单位级别		修订情况			
		一 级	二 级	新增	改名	撤销	理由

注：1.若该单位存在上级主管单位，则其为二级统计管理单位，否则为一级统计管理单位。

2.请根据实际变更情况在“修订情况”栏新增、改名、撤销等相应格内打“√”。

填表人：_____ 表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3

区划名称修订情况表（街道、乡镇）

单位（盖章）_____

变更前		变更类型			变更后		
区划 代码	区划 名称	拆 分	合 并	更 新	区划 代码	区划 名称	城乡 属性

填表人：_____

填表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 4

区划名称修订情况表（村、居委会）

单位（盖章）_____

变更前		变更类型			变更后		
区划 代码	区划 名称	拆 分	合 并	更 新	区划 代码	区划 名称	城乡 属性

填表人：_____

填表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上海市统计局办公室

2022年10月20日印发
